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分案要點

91年10月制訂  
92年6月修訂  
93年2月修訂  
94年11月7日修訂  
95年2月20日修訂  
95年5月22日修訂  
99年12月24日修訂  
100年9月1日修訂  
100年9月26日修訂  
101年4月13日修訂  
102年4月26日修訂  
103年4月1日修訂  
105年6月13日修訂  
106年3月13日修訂  
107年12月3日修訂  
108年6月10日修訂  
108年12月9日修訂  
109年6月8日修訂  
111年12月12日修訂  
112年9月11日修訂

- 一、本院民事事件（包含民事簡易、小額事件，下同）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民事及簡易庭法官會議決議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民事事件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 三、分受案件之類型及比例，依年度事務配置之規定辦理，但法官會議或民事及簡易庭法官會議另有決議者，依其決議。
- 四、民事事件之分案應依事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事件，按下列原則分案：
  - （一）訴訟救助、保全程序事件及其他與本案訴訟相關之聲請案件，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保全程序事件與本案訴訟同時受理時，本案訴訟縱未繳納裁判費亦不分「補」字案號，若本案訴訟已先分「補」字案號且尚未終結，則依第10點第2款辦理。
  - （二）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事件、再審之訴事件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
    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事件起訴時，縱未繳納裁判費，亦不分補字案。
    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事件先於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或二種事件同時繫屬者，該聲請停止執行之事件，應分由該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事件之本案訴訟原股審理。
    3.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事件繫屬本院者，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未審結，該

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指分由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原股審理，倘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已審結者，則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之事件以抽籤方式輪分。

4. 非訟事件法第 7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95 條第 3 項所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準用第 2 款第 2、3 目規定。

- (三) 呈報清算人後之有關清算事件，均分由原辦理呈報清算人之原股辦理。
- (四)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審核事件，各股承辦之鄉鎮，依民事庭法官會議決定之。
- (五) 上級審發回更審之案件，原則上採輪分方式辦理，凡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審判長、法官均應迴避。若迴避至所餘不足二股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股應參與輪分。但原審以程序事項欠缺、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該數人未共同起訴為由而終結者，除原股法官更易外，則均由原股承辦，且不抵分發回前原字別案件 1 件。又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在該案發回後送分案前，得簽請民事或簡易庭庭長召開民事或簡易庭法官會議決議是否同意輪分他股辦理。
- (六) 起訴視為調解之強制調解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改分訴訟事件，仍由原股辦理。

五、民事簡易事務分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壯圍鄉、員山鄉之民事簡易事件，分由宜蘭簡易庭辦理。
- (二) 五結鄉、羅東鎮、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蘇澳鎮、南澳鄉之民事簡易事件，分由羅東簡易庭辦理。
- (三) 民事簡易事件，以被告住居所、公務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定其管轄之簡易庭，但因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依侵權行為地定之；因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2 項所示不動產涉訟之事件，則依不動產所在地定之。
- (四) 不能依前款定其管轄之簡易庭者，以原告住居所、公務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事件取得本院管轄權之原因定其管轄之簡易庭。

六、抽籤之方式：

- (一)民事事件採電腦抽籤分案，由庭長負責監督。
- (二)分案以每日所收之全部案件為單元，分案人員應於翌日將案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以電腦方式抽籤後列印。分案清單及卷面裝訂成卷，分案清單及卷宗一併送請庭長蓋章，各股書記官核對分案清單無誤後，於分案清單蓋章，並收領卷宗。但第7點第4款所示案件及依案件性質宜儘速分案者除外。

#### 七、停止分案之原則：

- (一)法官請公假、公差(不含因所承辦案件出差或因個人進修而報准公假者)，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於請假期間應停止分案。但經報准以公假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之研習、研討會、其性質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全年停分日數以八日為限；惟如經報准以公假參加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有關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之研習、研討會、其性質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全年停分日數以十日為限。但自本院他庭或他院調入民事庭者，則應扣除調入年度已因以公假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之研習、研討會、其性質類似會議或課程而停分案之日數。每年一月至十一月每月最後三日，十二月自二十一日起停分案，於月底停分案時請上開假者，於下個月第二個分案日起補停分。
- (二)法官請病假超過三日以上者，自病假第三日起於請假期間停止分案。
- (三)停止執行事件及同時繫屬之本案事件，於月底停分案時，仍應予分案。
- (四)經簡易庭、家事法庭、普通庭各庭間移送之事件，「補」字案報結送分案之事件及司法事務官之調字案於調解不成立改分訴訟事件，統一視為於每週五到科，該日遇有停分之股別者，仍不停分，惟應延後停分。又該統一分案日遇月底停分案日仍不予停分。
- (五)所謂「停止分案」，其範圍以應停止分案之日繫屬於本院之事件為限。但如有應指分之案件，不在此限。

#### 八、案件折抵停分之原則：

- (一)民事事件以較多當事人之一造為基準，每滿二十人加計(抵)

一件，餘類推，最多二十件。但補字案件改分訴訟事件時，原告業具狀撤回起訴、或支付命令之被告已具狀撤回異議，或原告無正當理由未依限繳納裁判費之情形者，不予抵分。

- (二)前項抵分，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該案報結時再行折抵，並以經和解、調解或當事人不適格以外之判決結案者為限。結案時當事人有增減者，依結案時之人數決定應折抵之件數。分、結案之字別不同者，亦同。上開應折抵件數之比例，院長得調整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比例至全數折抵。
- (三)折抵案件種類，依分、結案案件之「字別」分別折抵之。但調解程序之「調」、「小調」、「簡調」字別以外案件，依案件為通常、簡易、小額之性質分別折抵「調」、「小調」、「簡調」字別；訴訟程序之「小」、「簡」、「訴」字別以外之案件，依案件為通常、簡易、小額之性質分別折抵「小」、「簡」、「訴」字案件。案件有因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改行他種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者，亦同。承辦股因事務分配之故，無結案時字別可供折抵，則折抵分案時之字別。
- (四)案件特殊繁雜者，承辦法官得於案件終結前簽請召開民事或簡易庭法官會議討論是否准予停分案件，以及停分之字別及件數。
- (五)發回更審之案件，如由原承辦法官承辦，並於發回前之案件已有折抵時，於計算分案、結案件數時，均應將發回前案件之折抵件數扣除之。
- (六)勞動專業法庭之案件收案折抵通常、簡易及小額程序一般案件之比例，依法官會議或民事庭及簡易庭法官會議定之。

九、分案後，發現因法定原因或其他原因應迴避，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迴避法官應補足同字別案件數。

庭長擔任審判長之合議訴訟案件，因庭長有迴避之事由，而由其他法官擔任審判長，且需開庭審理時，該擔任審判長之法官，於該案件終結時，可抵分「訴」字案一件，庭長則補分「訴」字案一件。

十、分案錯誤之處理方式：

- (一)應停分案而誤分者，應將該案件抽回，重新分案，原受分案之

股別不補分案件。

- (二)修改字別而重新分案者應將該案件抽回或簽結，重新分案，原受分案之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以訴訟字別分案之事件，已經法官命補繳裁判費，或已定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有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不再重新改分「調」字別。
  - (三)不用分案處理之事件而予以誤分案，簽結後，原受分案件之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
  - (四)法官該迴避而未迴避致分案錯誤，簽結後重新分案，原受分案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
  - (五)應由簡易庭或家事法庭審理之事件，誤分為普通事件，受理之股別簽結後，原受分案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調」字別之強制調解事件，不論簽結時之字別，均補分「調」字別。
  - (六)應由民事普通庭審理之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受理之股別簽結後，原受分案股別應補分同字別之案件。「小調」、「簡調」字別之強制調解事件，不論簽結時之字別，均補分「小調」、「簡調」字別。
  - (七)第(一)、(二)款情形，法官於收受案件後，發現分案顯然錯誤，同月份銷號，重新分案；跨月份者，應簽請庭長、院長核准後，始得退案銷號改分。
- 十一、每個分案日應均維持有全庭半數以上之全股分案，倘股數有不足時，應以通知分案人員法官請假之先後決定得予停分之股別及順序。
- 十二、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前輪次應嚴守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洩漏。